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親聲字第101號

聲　請　人　Ａ０２

相　對　人　Ａ０３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特別代理人　何宛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聲請人Ａ０２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應予免除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㈠聲請人之母ＯＯＯ與相對人未婚，而於民國00年0月0日產下聲請人，相對人藉詞北上打拼，此後音信杳然、再無聯繫，既未依約返鄉與ＯＯＯ完婚，亦未曾給付分毫生活費，甚於北部另組家庭結婚生子，對於聲請人之生活幾無聞問，聲請人自幼係由相對人二哥照顧，直至相對人二哥於聲請人小學三年級時期去世，聲請人即由ＯＯＯ及外祖家人照顧、協助成長，相對人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義務，爰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、2項規定請求免除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相對人則以：聲請人由相對人認領後，即與相對人之二哥、母親同住並受照顧，聲請人係於年滿六、七歲，約小學一年級始與聲請人生母ＯＯＯ同住，相對人應曾盡扶養聲請人之義務，聲請人所為主張，尚有可疑，請求駁回聲請等語置辯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；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，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第一順位扶養義務人；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為限。前項無謀生能力之

限制，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4條第1款、第1115條第1項第1款、第111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：1.對負扶養義務者、其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、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、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。2.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。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。前二項規定，受扶養權利者為負扶養義務者之未成年直系血親卑親屬者，不適用之，民法第1118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：

1.聲請人主張相對人為其父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、戶役政資訊網站個人戶籍資料及一親等關聯資料、二親等關聯資料（見本院卷第27頁、第39頁至第41頁、第53頁至第55頁）附卷可稽，自堪信為真實。又相對人於112至113年度申報之給付所得總額均為新臺幣（下同）0元，名下無財產，財產總額為0元等情，有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查詢結果（見本院卷第65頁至第71頁）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前開相對人之財產資料，足認相對人現屬不能維持生活之人，而有受扶養之必要。則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成年子女，為法定扶養義務人，自應按受扶養權利者即相對人之需要，依其經濟能力負扶養義務。

2.聲請人主張其出生後未久，相對人即離開聲請人及其母ＯＯＯ，甚少聯繫，亦未曾扶養聲請人，聲請人自幼即由母親獨自扶養，並由外祖家人協助照顧，相對人未曾善盡對聲請人之扶養責任等情，此有證人即相對人胞妹Ａ０１到庭證述略以：「相對人與聲請人之母ＯＯＯ沒有結婚，聲請人出生後，沒有跟相對人同住，當時是相對人用認領的方式取得親子關係，認領後就住在我現在住所，聲請人是跟相對人二哥、相對人母親同住，並由相對人二哥扶養，直至相對人二哥過世後，聲請人就去找其母ＯＯＯ並同住，相對人認領聲

請人後，完全沒跟聲請人同住」、「聲請人與相對人二哥同住時，相對人知悉，只來探視聲請人一、二次，但完全沒有拿錢給聲請人或扶養聲請人；聲請人與其母ＯＯＯ同住後，相對人沒有去探視或提供扶養費」等語明確（見本院卷第82頁至第84頁）。本院審酌證人為相對人之胞姐，與兩造關係密切，苟非有此事證，衡情不致於有所偏頗，就其親見親聞之證言自有證據能力。且所為上開證述前情，核與聲請人所為之主張相符，堪認相對人於聲請人出生後，均無正當理由而未盡扶養、照顧之義務。相對人雖執前詞置辯，然未提出有利於己之證據，自無法僅依其空言辯詞而為採認，相對人所辯，洵無足採。

3.準此，本院綜合參酌上情，認相對人既為聲請人之父，本對於未成年子女負有保護教養義務，自應對成年前之聲請人善盡其責，詎相對人於聲請人出生後非但未實際負擔照顧責任，亦未給付扶養費，聲請人先後由相對人二哥及聲請人母親ＯＯＯ扶養、照顧生活，足認相對人對於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其扶養義務，又上開情事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已達情節重大之程度，若令聲請人須負擔扶養相對人之責，顯有失事理之衡平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法第1118條之1第1、2項之規定，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於法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認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，爰毋庸一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顏淑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淑慧